

股票代碼:6140



一一一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2
五、討論事項	3
六、選舉事項	4
七、其他議案	5
八、臨時動議	5
九、散會	5
貳、附件	6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11
附件四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 子公司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及訊大電腦(深圳)	

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38
參、附錄	42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53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56

壹、開會議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及議事內容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7 號 B1 (訊達電腦 B102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4,804,023 元，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計新台幣 36,635,813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撥 3%員工酬勞新台幣 1,099,074 元、提撥 2%董事酬勞新台幣 732,716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一)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陳慧銘會計師予以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

手冊附件一，第 6 頁、附件三，第 11 頁)。

決議：

(二)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2頁)：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753,245
本期稅後淨利	\$ 25,949,2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04,39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27,353,67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353,670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735,36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數	942,326	(1,793,04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313,874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u>(38,367,90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4,945,968</u>

決議：

五、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決議：

(二) 案由：修訂子公司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及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子公司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及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 頁。

決議：

(三)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8,367,906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36,79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2.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以下全捨)，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嗣後如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5.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更改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六、選舉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依公司法規定，本屆董事任期執行職務至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2. 本公司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9 名(內含獨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 111

年6月24日至114年6月23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8頁)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 (一)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鑑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惟由於其參與經營對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茲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目前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戶名	兼任情形
董事	吳翠美	世界奈米科技有限公 董事長
董事	熊俊瑋	德普斯有限公司負責人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長期以來，客戶、供應商、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以及全體同仁對公司的貢獻。

回顧 110 年，年初持續受疫情影響，非必需的民生產業受創很重，如觀光，藝文，休閒產業等，有些產業是受益的，如電子業，半導體業，訊達的客戶群中有受益，有受害，使訊達受影響較小，西安封城，使部份半導體零件生產受影響，因而部份設備交貨時程延後，台灣在五月時雖有受 Delta 攻擊，所幸政府控制得宜，在第三季即恢復正常經濟活動，台灣因政府及人民整體防疫措施良好，系統整合產業不但沒受負面影響，反而受益於部份客戶加速數位轉型、員工遠端工作及宅經濟而增加採購資訊設備，即使有部份設備因大陸西安廠短期停工而影響交期，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使業績受影響幅度不大。

展望 111 年，從去年 5 月爆發的疫情，經過 Delta 及 Omicron 的襲擊，台灣的疫情已緩和，且美國的疫情也因 Omicron 的特性，傳染力強但致病力弱，使得不打疫苗或打過疫苗但未產生抗體的人皆能經由染疫而產生抗體，預防再度被傳染，因而間接造成美國群體免疫，其他對疫情管控不力的國家也如此而免疫，使得全世界因而群體免疫，亞洲國家如香港，日本，韓國，日本及越南等，將渡過爆發期，而歸於平靜，經濟活動預期在下半年將可望恢復正常，而俄烏戰爭從 2 月開打，雖有阻力，但終因武力相差懸殊，預期在首都淪陷後而結束，美國雖未參與軍事行動，但主導經濟制裁，因而從中獲利，但因中國不加入制裁行列，而有中國作緩衝，世界經濟受影響是局部且有限，在下半年烏克蘭進入重建期，中國將因此獲利，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將恢復常態，引導世界恢復經濟秩序，台灣也可以與世界接軌，雖然中美貿易戰仍將持續，但力道將減緩，對台商的影響將減少，對子公司的負面影響也減低，大陸子公司可望轉虧為盈，訊達也將積極佈局新人才的引進及訓練，以鞏固數位轉型及智慧轉型市場商機，以確保今年仍有良好的獲利。

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結果與對 109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 萬

合併財務績效	110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營業收入(萬元)	251,962	278,665	-9.58%

稅前淨利(萬元)	3,506	6,691	-47.6%
稅後淨利(萬元)	2,595	5,524	-53.02%
每股盈餘(元)	0.68	1.44	-52.78%
毛利率	8.12%	8.75%	-7.2%
營業費用率	7%	7%	0%
純益率	1.03%	1.98%	-47.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5%	12.72%	-57.15%
銷貨收款天數	117	84	39.29%
存貨銷售天數	31	26	19.23%
貨款支付天數	75	56	33.93%

110年度訊達合併營收為25億1,962萬元，年減2億6,703萬元(成長率-9.58%)，稅前淨利減少3,185萬(年減47.6%)，稅後淨利減少2,929萬(年減53.02%)。由於110年度疫情趨緩居家辦公與市場需求衰退，110年營收稍有減少外，雖因疫情趨緩，但整體實質經濟狀況尚未恢復，因此使得銷貨收款天數、存貨銷售天數較109年退步，營業費用率仍控制在7%。全年結算後稅後每股盈餘0.68元及股東權益報酬率5.45%較109年度分別減少52.78%及57.15%。

二、本年度營業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之產銷政策：

將會透過管理與技術整合，融合資訊科技來滿足業界對高價值服務的需求，透過內部跨部門的策略整合，從108年開始，以公司發展策略為主軸，提高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建立最重要的5年長期策略計畫，目標在112年前達到30億業績目標。當中將透過提供最適之整合方案，協助客戶在所屬行業中建立競爭優勢，取得長久優異之經營績效，為社會創造價值。

秉持著以上的經營方針，111年主要策略行動計畫及經營重點如下：

- 提高主力產品線交叉銷售比率
- 重點大型客戶維持成長動能
- 提高營運效率與整體生產力
- 培植關鍵中階幹部(如行銷/業務/財務/人資)
- 新銷售流程管理導入大量複製 Solution 銷售案例
- 透過行銷策略進行新客戶開發

為了追求策略性的成長，業務量的倍增需高度仰賴主力產品線及 Solution 推廣的策略人員齊備度，以及業務、技術、行銷等跨部門價值鏈的重整，並搭配良好的供應商選擇、經營與管理，如此方能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整合服務價值，提升其滿意度與忠誠度，從而能建立與維繫長久的合作關係。111年隨著全球疫情慢慢穩定，許多企業經過此歷練後發現數位轉型勢在必行，將此危機轉變成一波商機，當中包含發展客戶數位轉型所需要的行動辦公(分區/居家辦公)，零售通路數位化與電子商務，雲端與 AI 應用的大量採用，以及數位線上遊戲

服務等解決方案，跟上市場的快速變動，帶動另外一個成長契機。

111 年持續透過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及目標管理的實務導入，讓各階層同仁明確知曉公司未來前進的方向，也瞭解各營運構面的重點應如何互相搭配方能產生綜效，從而能在自己的崗位上努力發光，為整體目標貢獻心力，並經由量化的指標檢驗追蹤成效與回饋，整個公司的策略運轉即能有效啟動。

在營運層面，重要資產的管理是 SI 產業的重要命脈，搭配公司自行研發的 ERP 智能管理系統，當中蘊含著 AI 技術來強化分析預測能力，大大提高了整體作業效率，包含在現金、存貨、營運資金週轉、應收帳款週轉都有大幅度的改善。並透過業界創新的銷售流程管理與新訓練流程的導入，以此基石來大量培養業務人才，從過往需要數個月到一年不等才能讓業務產出符合薪資的價值，縮短到三個月內，提高員工生產力之外，並可讓整體訓練成本與效率大大提升，透過這些相關系統成為我們建構穩贏不輸經營結構的重要磐石。

在穩健的管理之下追求跳躍性的成長，期望我們 111 年能再創高峰，為股東與員工謀取最大的利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 5G 網路與 AI 的普及，在未來將帶動另外一個產業成長轉型，根據此技術所帶動產業新型態應用，將會有大量物聯網與高速運算相關需求，尤其在金融業、製造業、零售業，與政府機關，將隨著這新技術的成熟而引發企業新一波投資動能。此外，搭配業務及協銷人員的擴編招募，這群新招募人員將會鎖定上述的特定產業，負責推廣這些產業所需的客製化解決方案。

在新市場開發流程上，透過行銷活動的一系列規劃，以最新的技術趨勢話題作為市場切入點，加上協銷人員進行客戶需求與概念的探尋，發揮訊達解決方案顧問的專業能力，來完成客戶高價值的提案，後續透過高效率的專案團隊執行建置及驗收流程，透過高效的服務來建立客戶高滿意度，為未來進行高價值解決方案銷售，奠定一個更厚實寬闊的成長基礎。

系統整合產業屬於人力加值密集產業，薪資占整體費用的比例很高，如能有效提昇每個員工的生產力，整體就能提昇經營效率，當中一個關鍵就是資訊系統。AI 的應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技術發展策略，過往有許多幫客戶整合軟硬體技術經驗，輔以自行軟體開發能力，整合專業的業務銷售管理流程，未來透過自行開發的 AI 資訊系統，將可大幅度提昇整體銷售效率，透過 AI 系統輔助業務開發流程，當業務人員遇到問題時，提供即時專業的相關建議，具有這類智慧化的市場開發能力系統，SI 業界目前尚未出現，本公司將會透過資訊科技來輔助策略成長目標，成為業界整合科技與管理領先企業，讓員工變成高效率的專業人員！

展望未來，國內經濟仍受到疫情與全球經貿大環境變動之影響，但這波台商回流投資設廠，也將有機會帶動資訊設備投資加碼，加上近期人工智慧、IOT、大數據、資訊安全需求持續發燒，許多產業實務上的應用已經產生，此

需求以從過往的實驗階段現在已經發展到落地應用階段。本公司一直以來都引進最新的管理技能，融合資訊技術以提高營運效率，提昇品質並降低成本，推動策略主題，建立競爭優勢，使營收不斷成長，以達成企業中期目標。秉持著熱忱、科技、管理三大核心，長期培養具有策略規劃能力幹部，以及資訊系統整合技術人員，透過重點專案執行來整合跨部門相關人員，組成開發市場高效率團隊創造高額毛利，讓員工與股東同時可以共同享有豐厚獲利！！

董事長： 盧崑錄



經理人： 蘇文宗



會計主管： 莊博勝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均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大白 沈大白

審計委員會委員：黃芳祐 黃芳祐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俊 任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出貨真實性

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係為企業客戶提供軟硬體之系統整合規劃、建置、售後維修及相關增值服務，輔以全面性之企業資源規劃顧問服務。由於特定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

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64,960	5	\$	70,05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八、二七及二九)		79,325	6		23,031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27,585	2		148,245	1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6,083	-		3,60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二七及二九)		893,425	64		697,315	5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4,365	-		4,1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2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80,230	13		208,013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0,536	2		65,534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及二九)		50,445	4		54,49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五及二七)		276	-		10,8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7,230</u>	<u>96</u>		<u>1,285,352</u>	<u>9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244	-		2,91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893	1		3,9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204	1		16,5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35,744	2		36,005	3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七)		-	-		2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085</u>	<u>4</u>		<u>59,701</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99,315</u>	<u>100</u>		<u>\$ 1,345,0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二七及二九)	\$	188,205	13	\$	327,450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七)		65,000	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70,906	5		68,002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110,235	8		58,563	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418,617	30		362,245	2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6,273	2		36,02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465	1		11,8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3,711	-		3,9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81	-		7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3,093</u>	<u>64</u>		<u>868,753</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385	1		6,5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4,24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087	-		7,4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15</u>	<u>1</u>		<u>14,08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08,808</u>	<u>65</u>		<u>882,842</u>	<u>66</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3,680	27		383,680	28
3200	資本公積		422	-		4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355	3		34,80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248	1		7,0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108	5		55,51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4,711</u>	<u>9</u>		<u>97,357</u>	<u>7</u>
3400	其他權益	(18,306)	(1)	(19,248)	(1)
3XXX	權益總計		<u>490,507</u>	<u>35</u>		<u>462,211</u>	<u>3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99,315</u>	<u>100</u>		<u>\$ 1,345,0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519,623	100	\$ 2,786,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2,315,135)	(92)	(2,542,781)	(91)
5900	營業毛利	204,488	8	243,869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117)	(4)	(106,516)	(4)
6200	管理費用	(62,618)	(3)	(65,08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	-	(6,4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774)	(7)	(178,098)	(7)
6900	營業淨利	39,714	1	65,77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051	-	1,958	-
7010	其他收入	2,806	-	3,7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09)	-	(1,673)	-
7050	財務成本	(5,200)	-	(2,9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52)	-	1,143	-
7900	稅前淨利	35,062	1	66,91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9,112)	-	(11,679)	-
8200	本年度淨利	25,950	1	55,235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5	-	3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1)	-	(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8	-	5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6)	-	(1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6	-	71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296	1	\$ 55,94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68		\$ 1.44	
9810	稀 釋	\$ 0.67		\$ 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8,368	\$ 383,680	\$ 422	\$ 34,804	\$ 7,037	(\$ 8)	(\$ 19,671)	\$ 406,264
D1	109 年度 淨 利	-	-	-	-	-	55,235	-	55,235
D3	109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89	423	712
D5	109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5,524	423	55,94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368	383,680	422	34,804	7,037	55,516	(19,248)	462,211
B1	109 年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551	-	(5,551)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2,211	(12,211)	-	-
D1	110 年度 淨 利	-	-	-	-	-	25,950	-	25,950
D3	110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404	942	2,346
D5	110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7,354	942	28,29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8,368</u>	<u>\$ 383,680</u>	<u>\$ 422</u>	<u>\$ 40,355</u>	<u>\$ 19,248</u>	<u>\$ 65,108</u>	<u>(\$ 18,306)</u>	<u>\$ 490,5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062	\$ 66,9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48	8,7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	6,498
A20900	財務成本	5,200	2,940
A21200	利息收入	(1,051)	(1,9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500)	(5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3	1,0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0,660	(123,175)
A31130	應收票據	(2,481)	3,534
A31150	應收帳款	(196,157)	(142,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3)	1,603
A31200	存 貨	27,099	(55,593)
A31230	預付款項	34,998	(40,8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	9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046	(18,118)
A32125	合約負債	2,904	13,074
A32130	應付票據	51,672	(3,996)
A32150	應付帳款	56,372	71,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19)	11,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	(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9)	(7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917	(199,85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1,868)	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24,049</u>	<u>(199,8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94)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1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0	\$ 5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176)	(40,1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57	37,196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10,875	15,1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51</u>	<u>1,9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入	<u>(43,926)</u>	<u>16,7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88,713	1,515,0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27,958)	(1,383,26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90)	(7,32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5,150)</u>	<u>(2,76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入	<u>(86,485)</u>	<u>121,7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 響	<u>1,264</u>	<u>6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098)	(60,7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058</u>	<u>130,7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960</u>	<u>\$ 70,058</u>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達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達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達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訊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

訊達公司主要營運內容係為企業客戶提供軟硬體之系統整合規劃、建置、售後維修及相關增值服務，輔以全面性之企業資源規劃顧問服務。由於特定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

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訊達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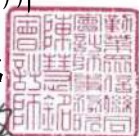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35,588	3	\$	43,92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二七及二九)		75,091	6		23,031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27,585	2		148,245	1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6,083	-		3,41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二七及二九)		799,886	59		618,677	4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3,130	-		5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2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09,642	8		146,452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9,203	1		29,91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及二九)		50,445	4		54,49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五及二七)		276	-		10,8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6,929</u>	<u>83</u>		<u>1,079,625</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0,207	13		181,27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817	-		87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893	1		3,9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935	1		10,29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34,631	2		35,335	3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		-	-		2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3,483</u>	<u>17</u>		<u>232,008</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60,412</u>	<u>100</u>		<u>\$ 1,311,6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二七及二九)	\$	153,807	11	\$	327,450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65,000	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70,906	5		62,540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110,235	8		58,563	4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416,251	31		335,890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4,484	2		34,50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240	1		11,8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3,711	-		3,9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56	-		6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4,190</u>	<u>63</u>		<u>835,333</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385	1		6,5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4,24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087	-		7,4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15</u>	<u>1</u>		<u>14,08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69,905</u>	<u>64</u>		<u>849,422</u>	<u>65</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83,680	28		383,680	29
3200	資本公積		422	-		4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355	3		34,80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248	1		7,0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108	5		55,51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4,711</u>	<u>9</u>		<u>97,357</u>	<u>7</u>
3400	其他權益		(18,306)	(1)		(19,248)	(1)
3XXX	權益總計		<u>490,507</u>	<u>36</u>		<u>462,211</u>	<u>3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60,412</u>	<u>100</u>		<u>\$ 1,311,6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194,240	100	\$ 2,547,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2,017,454)	(92)	(2,327,002)	(91)
5900	營業毛利	176,786	8	220,719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3,839)	(4)	(98,721)	(4)
6200	管理費用	(41,488)	(2)	(45,70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	-	(2,7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381)	(6)	(147,211)	(6)
6900	營業淨利	41,405	2	73,50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839	-	1,350	-
7010	其他收入	2,713	-	3,4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3)	-	(1,781)	-
7050	財務成本	(5,064)	(1)	(2,9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45)	-	(8,15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00)	(1)	(8,05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805	1	65,45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8,855)	-	(10,222)	-
8200	本年度淨利	25,950	1	55,235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1,755	-	3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351)	-	(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8	-	5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236)	-	(1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6	-	71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296	1	\$ 55,94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68		\$ 1.44	
9810	稀 釋	\$ 0.67		\$ 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8,368	\$ 383,680	\$ 422	\$ 34,804	\$ 7,037	(\$ 8)	(\$ 19,671)	\$ 406,264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	55,235	-	55,235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89	423	712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5,524	423	55,94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368	383,680	422	34,804	7,037	55,516	(19,248)	462,21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51	-	(5,55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211	(12,211)	-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25,950	-	25,950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404	942	2,346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7,354	942	28,29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368	\$ 383,680	\$ 422	\$ 40,355	\$ 19,248	\$ 65,108	(\$ 18,306)	\$ 490,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805	\$ 65,4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19	8,0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	2,790
A20900	利息費用	5,064	2,940
A21200	利息收入	(839)	(1,3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	2,245	8,1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500)	(1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 益)損失	(90)	9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0,660	(123,175)
A31130	應收票據	(2,672)	3,180
A31150	應收帳款	(181,263)	(109,8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67)	2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3
A31200	存 貨	36,900	(35,220)
A31230	預付款項	10,707	(11,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	9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046	(18,118)
A32125	合約負債	8,366	7,746
A32130	應付票據	51,672	(3,996)
A32150	應付帳款	80,361	55,7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89)	12,9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	(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9)	(7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3,753	(135,72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1,862)	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51,891</u>	<u>(135,6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060)	\$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1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	1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54)	(39,7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58	36,767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10,875	15,1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839</u>	<u>1,3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481)</u>	<u>15,8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54,315	1,515,0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27,958)	(1,383,26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90)	(7,32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5,014)</u>	<u>(2,76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0,747)</u>	<u>121,7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337)	1,8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925</u>	<u>42,0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588</u>	<u>\$ 43,9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附件四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7,753,245
本期稅後淨利	\$ 25,949,2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1,404,39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 利以外項目計 入當年度未分 配盈餘之數額		<u>27,353,67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353,670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735,367)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數	942,326	(1,793,04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313,874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u>(38,367,90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4,945,968

董事長：盧崑錄



經理人：蘇文宗



會計主管：莊博勝



附件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席，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席。</p> <p>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p> <p><u>惟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u></p> <p>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p>	<p>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席，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席。</p> <p>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p> <p>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p>	<p>配合金管會發布公司治理 3.0 規範：為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p>

<p>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定辦理。</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p> <p><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p> <p><u>—</u></p>	<p>修訂歷程</p>

附件六 子公司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及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6.24 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母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母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二 ~ 三、略</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母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母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二 ~ 三、略</p>	<p>依據處理準則第3條第4項等規定，修正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使本作業程序於實務操作更彈性。</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二年以內為原則。</p> <p>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並授權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董事會核決。 (二)適用本作業程序之母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p> <p>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並授權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董事會核決。 (二)適用本作業程序之母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p>	<p>依據處理準則第3條第4項等規定，修正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使本作業程序於實務操作更彈性。</p>
<p>第十三條 修改歷程</p> <p>制定：西元2010年06月15日。 第一次修訂：西元2011年06月16日。</p>	<p>第十三條 修改歷程</p> <p>制定：西元2010年06月15日。 第一次修訂：西元2011年06月16日。</p>	<p>修訂歷程。</p>

第二次修訂：西元 2013 年 0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西元 2017 年 0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西元 2019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西元 2021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西元 2013 年 0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西元 2017 年 0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西元 2019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西元 2021 年 06 月 22 日。 第六次修訂：西元 2022 年 06 月 24 日。	
--	---	--

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III.06.24 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母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母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二 ~ 三、略</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母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母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二 ~ 三、略</p>	<p>依據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4 項等規定，修正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使本作業程序於實務操作更彈性。</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二年以內為原則。</p> <p>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並授權由董</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p> <p>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並授權由董</p>	<p>依據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4 項等規定，修正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使本作業程序於實務操作更彈性。</p>

<p>事會擬定，提報董事會核決。 (二)適用本作業程序之母公司，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 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 款之限制。</p>	<p>事會擬定，提報董事會核決。 (二)適用本作業程序之母公司，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 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 制。</p>	
<p>第十三條 修改歷程 制定：西元 2010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西元 2011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西元 2013 年 0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西元 2017 年 0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西元 2019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西元 2021 年 06 月 22 日。</p>	<p>第十三條 修改歷程 制定：西元 2010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西元 2011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西元 2013 年 0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西元 2017 年 0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西元 2019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西元 2021 年 0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西元 2022 年 06 月 24 日。</p>	<p>修訂歷程。</p>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 董事任期之 達三屆之 提名理由
董事	一智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9060**** 戶號(13175)	-	-	-	2,250,000	無
董事	吳翠美	戶號(7)	台北商專會統科	世界奈米科技(有)公司 總經理	1. 訊達電腦董事 2. 世界奈米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長	1,945,776	無
董事	宇慈股分 有限公司	9018**** 戶號(13176)	-	-	-	620,000	無
董事	趙均珮	戶號(4637)	東海大學法律系	訊達電腦監察人	1. 訊達電腦董事	1,913,474	無
董事	熊俊璋	戶號(375)	中興法商企管系	訊達電腦業務處經理	1. 訊達電腦董事 2. 訊達電腦業務總監	1,601,114	無
董事	莊博勝	戶號(7933)	高雄第一科大財管所碩 士	訊達電腦顧問二部經理	1. 訊達電腦代理發言人 2. 訊達電腦財務部經理	500,000	無
獨立 董事	黃芳祐	M10067****	Nueva Ecija. University, Philip. 企 業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產業 安全工學碩士	1. 工業技術研究院 特聘研究 2.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能所 主任 3. 東南科大營建管 理系兼任講師	1. 訊達電腦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 董事	沈大白	A12210****	中興法商經濟學碩士 美國杜蘭大學財經博士	1. 東吳大學財務金 融學程主任 2. 行政院國家發展	1. 訊達電腦獨立董事 2.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3. 東吳富蘭克林金融科	0	無

				基金投資評估審 議委員會委員 3. 台灣金融研訓院 風險管理業務顧 問 4. 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財 務會計準則制定 委員會委員 5. 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評 價準則制定委員 會委員 6. 中華民國券商公 會風險管理委員 會諮詢委員 7. 台灣信用評等協 會秘書長 8. 台灣期貨交易所 紀律委員會委員 9. 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上櫃 審議委員會委員 10.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審議委員會 外部審議委員 11. 亞洲銀行家協會	技開發中心主任 4. 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 書長 5. 第一銀行監察人 6. 霹靂國際多媒體獨立 董事		
--	--	--	--	---	---	--	--

				顧問 1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服務團顧問 13. 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案顧問 1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15. 聯合徵信中心兼任專案顧問			
獨立董事	陳專塗	F12175****	中央大學企管博士	1.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講師 2. 東吳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A提升教師教學成效-子計畫-會計教學數位化及網路化建置計畫協同負責人。 3. 東吳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A提升教師教學成效-子計畫-會計專業數位內容整合計畫協同負責人。 4. 專案管理風險因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專任副教授	0	無

				<p>素控制之研究， 台北市政府研考 會委託，協同主 持人。</p> <p>5. 金融控股公司建 立集團內交易風 險管理機制之研 究，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委託，協 同主持人。</p>			
--	--	--	--	--	--	--	--

參、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

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1.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2.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imension Computer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JE01010 租賃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住所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 第 十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同時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表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股東或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席，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稽核主管、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資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之核定。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凡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所訂應由董事會決議或追認者。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監察人(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有公司法 30 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六；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其給付依股東會通過之辦法實施。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公司發展計畫並兼顧股東利益，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30%時，得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三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十三條之四：子公司不得買回母公司股份。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至108年股東常會日起停止適用。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以配合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故宜納入下列考量：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獨董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

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選任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補選方式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當選規則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監(計票)及投票箱設置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具備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票填註規則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開票及文件保管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布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核准程序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修改歷程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3,679,060 元，已發行股數 38,367,90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1.04.26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	盧崑錄	108.06.24	3年	1,530,000
董事	蘇文宗	108.06.24	3年	645,253
董事	吳翠美	108.06.24	3年	1,945,776
董事	趙均珮	108.06.24	3年	1,913,474
董事	葉元椒	108.06.24	3年	1,022,609
董事	熊俊瑋	108.06.24	3年	1,601,114
獨立董事	任俊	108.06.24	3年	0
獨立董事	黃芳祐	108.06.24	3年	0
獨立董事	沈大白	108.06.24	3年	0
全體董事合計 (22.57%)				8,658,226